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自願公告

公司HPAL項目之一期和二期生產線提前實現年設計產能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有關公司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OBI項目之HPAL項目之披露。

本公司欣然宣布，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本公司HPAL項目一期和二期的全部生產綫均提前實現年設計產能。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有關行業及本公司業務之披露，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共同投資的HPAL項目一期和二期共包括三條生產綫，總計年設計產能為55,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